

#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## 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: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
- 委托理财金额: 人民币 3 亿元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: 结构性存款
- 委托理财期限: 365 天

### 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为提高自有资金短期使用效益,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(以下简称“重庆农商行”)签署了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)。公司购买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, 金额 3 亿元人民币, 期限 365 天。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行为。

(二)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2019 年 3 月 14 日, 公司第六届七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理办公会审批委托理财的议案》, 董事会授权经理办公会对委托理财金额在 8 亿元范围内的结构性存款理财进行审批。授权期间: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。本次结构性存款已经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结构性存款的主体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, 与公司不

存在产权、人员等关系，具有良好的交易履约能力。

本次结构性存款采取向多家银行进行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，比选时，公司已对重庆农商行的基本情况、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调查了解。

### 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基本说明

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。产品收益分为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，其中保底收益率为0%，浮动收益率与Libor价格水平挂钩。预计本产品年化利率为4.84或5.34%，产品期限为365天。本产品的受托人为重庆农商行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#### （二）产品说明

1. 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。
2. 本金及利息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，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，其中保底利率为0%（年化），浮动利率范围：4.84%或5.34%。
3. 挂钩标的：3个月 Libor。
4. 存款期限：365天。
5. 提前到期：存款存续期内，存款人与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。
6. 存款金额：3亿元。
7. 起息日：2019年4月3日。
8. 到期日：2020年4月2日。
9. 观察日：2020年3月30日。
10. 存款浮动利率的确定：存款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的 Libor 价格表现来确定。

如果观察日 Libor 低于或等于 5.00%，则为年利率 4.84%；

如果观察日 Libor 高于 5.00%，则为年利率 5.34%；

#### 11. 存款利息的测算方法：

存款人利息=存款本金×（保底利率+浮动利率）×实际存款天数÷365。

### （三）风险控制分析

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重庆农商行发售，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，能保证本金的收回，风险程度极低。

### 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以及公司第六届七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理办公会审批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。独立董事已在第六届七十七次董事会上对《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理办公会审批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次无需单独发表意见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4 亿元人民币，全年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为 3 亿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8 日